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9月1日前，公司锯切业务分部使用鼎捷财务软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方式，公司引入了新的信息化系统并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启用，新的信息化系统存货（除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外，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外购材料）发出计价方式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改变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锯切分部相关主体存货发出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锯切分部相关主体存货（除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外，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外购材料）发出计价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其

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公司锯切分部 2025 年 9 月 1 日正式启用新的信息化系统，公司决定锯切分部存货（除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外，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外购材料）发出计价发放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移动加权平均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